

勞動部 112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

免費課程、輔導就業

符合資格享『學費全免』還可申請學習獎勵金 20,000 元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結訓合格，輔導就業

招訓簡章

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數位電商暨新媒體行銷班/ 290 小時 / 招訓人數 20 名

課程 內容	求職技巧	網路行銷概論
	就業市場趨勢分析/2hrs 求職技巧/網頁式履歷表/3hrs	網路品牌行銷/14hrs 新聞素材掌握與事件行銷/7hrs
	新媒體行銷	數位電商經營
	網路小編養成術/14hrs 社群活動企劃書撰寫實務/21hrs 社群媒體網站架設經營實務/14hrs SEO 及 Google 關鍵字行銷/14hrs GOOGLE 證照輔導考試/7hrs 大數據分析與實務應用/21hrs 新媒體傳播營運技巧與績效分析/21hrs 自媒體實務專題製作/14hrs	電子商務理論與架構/21hrs 一頁式網站製作/7hrs 微型電商實務應用/21hrs 網購平台經營實務/28hrs
		商業媒體
		品牌化視覺行銷設計/12hrs 商業攝影與後製編修/21hrs 微影片拍攝及後製/21hrs
招訓 對象	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本國籍高中同等學歷待業青年(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) ● 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(不含訓字保)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。 ● 青年參加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者，於結訓後 180 日內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 ● 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，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(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，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。)	
就業 方向	1. 數位行銷專員(網路行銷企劃/社群小編/數位圖文廣告設計) 2. 數位廣告師(媒體企劃師、廣告優化師、廣告投放專員、廣告企劃) 3. 數位媒體師(數位影音/影片剪輯/互動設計) 4. 自媒體 (部落客音/網紅) 5. 電子商務(自營商/電商從業人員)	
訓練 日期	112 年 03 月 13 日(一)~ 112 年 05 月 19 日(五)	
上課 時間	週一至週五：早上 09：00~12：00，下午 13：00~17：00，每日共 7 小時。	
報名 日期	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21 日 17:00 截止，經甄試合格後，以 Line 及簡訊方式通知錄訓。 甄試範圍：甄試採筆試(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-電子商務概論學科試題選擇題)及口試面談。	

補助 學習 獎勵 金	學習獎勵金 20,000 元/人，需符合受訓相關規定。
訓練 費用	● 訓練費用由弘光科技大學先行墊付，學員無需繳費。 ● 學員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，訓練費用為 50,748 元。
報名 與應 繳文 件	● 登錄資料：應登錄為「台灣就業通」會員(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，請務必確實填寫)，並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 (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)。 ● 確認資格：於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，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，後加以簽名或蓋章，並交予訓練單位。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)。 ● 應繳交： 1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個人金融帳戶影本(書寫：僅用於參與新尖兵計畫申請獎勵金使用並簽名)。
結業 證明	● 學員參加訓練之學、術科核心課程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 ● 學員符合出席比例，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，並輔導就業。
注意 事項	●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。 ●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 ●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 ●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 ●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、講義等，無須再繳任何費用，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（訓字保）。
上課 地點	線上遠距



(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.taiwanjobs.gov.tw)